

2024 年绿化养护巡查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XZB-C2024-0001

合同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根据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进行的 JSZC-320411-CXZB-C2024-0001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 (2024 年绿化养护巡查采购项目)；绿化养护巡查服务范围内容包括：督促养护单位在新北区境内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等养护工作，确保质量要求达到植物保存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满足长效管理考核等要求，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督促处理到位。具体巡查范围详见附件清单。

二、服务期限

12 个月 (2024. 5. 1-2025. 4. 30)，后期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同执行，项目分阶段实施，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服务期超过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JSZC-320411-CXZB-C2024-0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潘光宏)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一) 合同价格

(一) 绿化养护巡查人员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1人)	114000	/
2	绿化养护巡查人员(不低于4人)	350400	其中固定一人需每工作日8小时在驻场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办公
3	公园养护巡查人员(不低于3人)	262800	其中固定一人需每工作日8小时在驻场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办公
4	税金(1+2+3)	43632	不低于3%
分项(一)		770832	/
费用含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合计		770832	/
第二次报价(即合同价)		770832	/
优惠让利幅度= 0 %			
注:本次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及日常管理情况支付管理费(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1)。(凭票支付)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二)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22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43605078299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经办人：周瑜



附件 1

常州市新北区绿化、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督管理考核评分表（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标段: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款细则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内容			
1	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	要求五人在 QQ 群每天应拍不少于 30 张能反映不同问题类型的照片。上传时间上午 11 时前,下午 4 时前。	每少一人,按 5000 元/次扣款。	
2	日常巡查工作	要求五人在 QQ 群每天应拍不少于 30 张能反映不同问题类型的照片。上传时间上午 11 时前,下午 4 时前。	每人每天每少一张扣 200 元/次扣款。	
3	人员管理	日常巡查:要求五人以上,每天巡查 3 公里,并上传轨迹(特殊情况提前除外)。 考核办法:要求 2 人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考核内容由甲方安排(特殊情况提前除外)。	如未达到 50 公里要求,每人每天每少一公里扣 100 元/次扣款。 每天每少一人,按 200 元/次扣款。	
4	台帐记录	台账记录齐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及时。	无管护台帐或记录不全的,扣 100 元/次;每缺失一份资料扣 100 元/次,未及时上报扣 100 元/次。	



5	会议纪律	1. 本工程实行例会制，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 2. 会议迟到的；	1. 扣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 元/人次（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参加除外）。 2. 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300 元/次；15~3 分钟的，扣 500 元/次； 30 分钟以上按缺席处理。	
6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未巡查到或巡查到未及时布置整改）	1. 被常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2. 新北城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 4. 甲方布置的任务未完成不及时或甲方现场考核时同样存在问题在 3 次及以上的；	1. 3000 元/处 2. 300 元/处 3. 2000 元/次 4. 1000 元/次	

